

附件1

# 闵行区浦江镇2024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环卫作业经费等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是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工程、交通管理、街面市容环境自治管理、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管理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开展住房租赁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执法联动管理、社区基础建设等工作。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房管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国有土地上住宅小区的房屋行政管理、物业管理、执法监督、信息管理、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宣传。

##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本部
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房管办事处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收入预算21817.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81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736.1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1817.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81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736.1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81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736.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所有人员所缴纳的养老金和年金。具体包括2个项级科目支出。

- 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科目（项2080502）17.15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生活补贴。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5）57.92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金。
-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6）28.96万元，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定列编人员年金。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用于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事业单位医疗1个项级支出科目。

- 1.“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2101102）36.2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下属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212）

（一）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1201）：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个项级支出科目。

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项2120199）1914.24万元，用于基本支出507.4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用于项目支出1406.82万元，主要是用于动迁人员生活费补贴、网格大联动项目以及市场化管理项目。

（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1203）：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用于开展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管理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个项级支出科目。

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项2120399）876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60.5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交通管理经费等支出。

（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1205)：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用于开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管理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项2120501)6057.47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环卫作业、垃圾末端处置管理经费等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1208）：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120804)0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一）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住房公积金”科目(项2210201)25.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城乡社区住宅（款22103）：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房管办事处用于城乡住宅项目支出以及房管办社工编基本支出，主要有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1个项级支出科目。

1.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项2210399)4918.98万元,主要用于房管办城乡住宅项目支出以及房管办社工编基本支出。

#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8,173,63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317.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173,636.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1,991.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7,322,05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449,277.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8,173,636.00	支出总计	218,173,636.00

##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40.00	171,5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85.00	579,185.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592.00	289,5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91.00	361,99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991.00	361,991.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991.00	361,99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322,051.00	167,322,051.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42,391.96	19,142,391.9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142,391.96	19,142,391.9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604,958.62	87,604,958.6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604,958.62	87,604,958.6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74,700.42	60,574,700.4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74,700.42	60,574,70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49,277.00	49,449,277.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85.00	259,485.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9,485.00	259,485.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9,189,792.00	49,189,79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189,792.00	49,189,792.00			
合计				218,173,636.00	218,173,636.00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40.00	171,54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85.00	579,185.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592.00	289,592.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91.00	361,991.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991.00	361,991.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991.00	361,991.00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322,051.00	5,074,165.00	162,247,886.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42,391.96	5,074,165.00	14,068,226.9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142,391.96	5,074,165.00	14,068,226.9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604,958.62	—	87,604,958.6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604,958.62	—	87,604,958.6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74,700.42	—	60,574,700.4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74,700.42	—	60,574,70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49,277.00	259,485.00	49,189,7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85.00	259,485.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9,485.00	259,485.00	—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9,189,792.00	—	49,189,79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189,792.00	—	49,189,792.00
合计				218,173,636.00	6,735,958.00	211,437,678.00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173,63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361,991.00	361,99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7,322,051.00	167,322,05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449,277.00	49,449,277.00		
收入总计	218,173,636.00	支出总计	218,173,636.00	218,173,636.00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317.00	1,040,317.00	—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540.00	171,540.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85.00	579,185.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592.00	289,592.0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91.00	361,991.00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991.00	361,991.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1,991.00	361,991.00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322,051.00	5,074,165.00	162,247,886.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42,391.96	5,074,165.00	14,068,226.9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142,391.96	5,074,165.00	14,068,226.9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604,958.62	—	87,604,958.6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604,958.62	—	87,604,958.6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74,700.42	—	60,574,700.4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574,700.42	—	60,574,70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49,277.00	259,485.00	49,189,792.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85.00	259,485.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9,485.00	259,485.00	—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49,189,792.00	—	49,189,792.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189,792.00	—	49,189,792.00
合计			218,173,636.00	6,735,958.00	211,437,678.00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2,850.00	5,922,85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79,258.00	679,258.00
301	02	津贴补贴	79,200.00	79,2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261,173.00	3,261,17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185.00	579,18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592.00	289,59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991.00	361,99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90.00	23,89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9,485.00	259,485.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9,076.00	389,07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984.00	631,984.00
302	01	办公费	52,700.00	52,700.00
302	11	差旅费	7,000.00	7,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14	租赁费	407,600.00	407,6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000.00	—	7,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6,284.00	—	86,284.00
302	29	福利费	64,800.00	—	64,8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00	—	3,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124.00	173,124.00	—
303	02	退休费	171,540.00	171,540.00	—
303	09	奖励金	1,584.00	1,584.00	—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00	—	8,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0	—	8,000.00
合计			6,735,958.00	6,095,974.00	639,984.00

##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70		0.70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了0.03万元。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接待费0.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了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要调整。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0.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27万元。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1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861.44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工作指示，和市委市政府就“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内容”所提出的发展要求，牢牢把握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本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部署，强化政府和企业职能定位，优化养护资源配置，构建标准明确、作业规范、监管到位、质量保证、市场开放的良好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养护管理水平。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的设置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浦江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构建浦江镇保留保护村一体化综合养护管理模式，统一区域管理标准，不断优化养护资源配置和养护效率，持续提升大治河以南环境卫生水平，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有序实施。

### 二、立项依据

- 1) 《关于加强本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 2) 《公路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3) 《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管理试行办法》
- 4) 《上海市绿化条例》
- 5)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6)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8) 《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 三、实施主体

#### (1) 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项目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统计项目信息，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 项目制度

日常运营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工作导则，明确了区域地区综合管养的工作职责与要求；立项申请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立项申报、绩效申报和预算编制申报等工作。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依据“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独立核算制度”等制度文件，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规范性。

###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活动内容：

主要活动的内容：镇管设施，包括①道路、桥梁管养②市容管理③环卫保洁④绿化园林养护⑤河道养护污水处理；红色物业，包括长效管理经费，以及各村委的日常养护、管理经费；新增经费，包括①镇级河道保洁养护费②道路保洁经费③因农服中心与农发办下拨至村委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各村村宅的实际岗位经费④绿化未纳管区域养护费用。

#### 2、实施范围和对象：

项目实施范围：浦江镇大治河南区。

项目受益对象：镇辖区居民。

### 五、实施周期

基于年度工作内容和支付进度计划，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为：一、二季度完成整体工作量的50%，三季度完成至计划工作量的75%，四季度完成全年工作。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010,000.00元，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

项目所需经费由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请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安排拨付。

该项目经费使用内容：镇管设施，包括①道路、桥梁管养②市容管理③环卫保洁④绿化园林养护⑤河道养护污水处理；红色物业，包括长效管理经费，以及各村委的日常养护、管理经费。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1
	其中：财政资金	10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浦江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构建浦江镇保留保护村一体化综合养护管理模式，统一区域管理标准，不断优化养护资源配置和养护效率，持续提升大治河以南环境卫生水平，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农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有序实施。		在大治河以南浦江镇镇域范围内推行综合养护，进一步提高养护质量、提高信访投诉处置效率、实现养护资源最优配置，不断提升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公共环境面貌，提高人民群众的舒适度和满意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养护里程数	25.891千米	
			区城市容市场化里程数	23348米	
			桥梁养护数量	260座	
			市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环卫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公共养护绿地面积	200701平方米	
			河道保洁河道长度	18781.11米	
			污水管道养护长度	173.91千米	
			污水泵站养护数	11座	
			人工湿地处理站养护数	1座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质量达标率	100%	
			道路保洁整体整洁度	100%	
			市容管理人员出勤率	100%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河道保洁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农村公路、未移交道路养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公路养护服务及时性	及时	
			环卫保洁及时性	及时	
			公共养护服务及时性	及时	
			河道保洁及时性	及时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建设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	
			公、道路养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 市容环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市容环境管理项目包含以下两个子项目：

- (一) 市容环境管理（北片）
- (二) 市容环境管理（南片）

21世纪初，政府部门实施机构和人员精简，而市容环境整治是城市正常运行所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浦江镇通过聘请市场化管理公司协助整治，使板块在美化城区市容市貌、亮化重点区域面貌、加强集贸市场管理等方面有显著改善和提升。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提出要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城市整洁、优美，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基本要求：市容环境整洁，街道路面平整，路无沟渠畅通，无污水坑凹，无残墙断壁，无垃圾法土暴露，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挂衣物、乱写乱画乱贴及随地吐痰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沿街标语、广告、门牌、门匾设置合理，图案规范完整；临街楼房阳台整洁、封闭规范；积极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2020年度绩效预算立项评价推行灯光亮化工程，沿街电讯线路暴露少；城区无卫生死角，无违章饲养畜禽。《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闵委发[2018]1号）重点工作任务中的第12点提到需要改善提升市容面貌和城区风貌，更好地展现闵行的城区特质。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闵行区城管执法局制订的《关于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府办法[2018]5号）。其中街面秩序方面需按照道路整洁、门前有序、绿化美观、立面规范、无违法搭建的要求，及时查处跨门经营、占道堆物、占道洗车、“五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等违法行为。做到严禁严管，坚决杜绝管控内容涉及影响街面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或管理问题，为24小时全天候严禁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或管理问题的区域，要建立常态长效的执法管理机制。

### 三、实施主体

#### (1) 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浦江镇招标办公室：负责进行统一招投标采购。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统计项目信息，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 项目制度

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根据《浦江镇市容市场化考核标准》制定了考核表，每月根据两个版块的公司工作情况分别进行评分。

### 四、实施方案

#### (1) 实施范围：浦江镇镇界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整治。

#### (2) 项目实施计划：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日常巡查，对服务区域内的各类现象进行相应处置，包括：乱设摊；跨门营业；乱堆物；乱晾晒；“黑色广告”；乱设店招店牌；黑车整治；乱停车；新增违法搭建；防汛防台；夜间烧烤扰民、餐厨垃圾偷倒；利用行道树、电线杆、路灯杆、道路指示牌等各类公共设施拉线，晾晒衣物和杂物、擅自设置各类户外广告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及长时间停放设置广告；门店装修；道路立面“三乱”；道路施工；道路窨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等安全隐患等。指导并配合浦江镇的各物业公司进行小区内的市容环境管理及整治。

### 五、实施周期

基于年度工作内容和支付进度计划，项目总体工作计划为：一、二季度完成整体工作量的50%，三季度完成至计划工作量的75%，四季度完成全年工作。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2,314,798.00元，由镇级财政全额承担。

项目所需经费由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请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镇财政安排拨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管理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口 经常性项目口 一次性项目口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31.479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31.4798
	其中：财政资金	1231.47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1.4798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关于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18】5号）及《闵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维护我镇辖区市容环境秩序有序可控，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拖底保障任务。			《关于开展“美丽街区”创建加强街面环境秩序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18】5号）及《闵行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工作要求，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维护我镇辖区市容环境秩序有序可控，并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拖底保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底保障任务完成数	120次以上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除数	3600次以上
			驱赶乱设摊次数	10000次以上
		质量指标	清理暴露垃圾次数	720次以上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除率	100%
		时效指标	暴露垃圾清除率	100%
			管理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每天
			工作考核及时性	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整洁有序程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 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环卫作业经费是指浦江镇区域内环卫作业养护范围的公路、市政道路、镇级道路保洁、公厕（倒粪站）维护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清运、垃圾压缩站、垃圾箱房、废物箱、垃圾桶等环卫作业养护经费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费。环卫作业一直秉承“人民城市人民建，城市建设为人民”的理念，城市的环境卫生是城市外在形象的表现，关系到城市未来建设水平以及每一位市民的切身利益，良好的城市环境清洁能够为城市获取更好的口碑，所以加大对于环境卫生方面的投入是一项高回报的公共事业。

## 二、立项依据

闵府抄〔2016〕23号《闵行区2015版环卫作业养护定额》、闵府办发〔2012〕20号《关于转发闵行区环卫作业养护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 （1）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统计项目信息，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四、实施方案

按行业标准，对全镇范围内的道路进行规范化日常保洁；各项环卫设施养护；规范清运操作，确保作业安全、有序；加强车辆管理，提升车容车貌和行业形象；做到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费应收尽收。完成道路保洁4117833.08平方米，完成浦江镇高标准保洁区域范围包括浦星公路往东到三鲁路、江月路往南到竹园路，区域内涉及道路7条，总面积达9.7万平方米；总作业人数23人，其中人工保洁11人、机具保洁6人，配置作业机具3台、作业机械3辆。保洁二级公厕数24座，保洁垃圾箱房数量11座，保洁垃圾压缩站数量4座。完成永康城区域共涉及道路28条，路面总面积近50万平方米，道路总长30余公里，从静音、无污染的环保角度出发，新增中、小型新能源清扫车辆和机具用于居民区作业，以人机协同方式实现了全域覆盖、无缝隙保洁。完成沿街商铺上门统一分类收运163家，3座适老适幼提升项目等进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日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4年预算共计40000000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项目所需经费由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申请预算，根据全年考核成绩由财政所安排拨付。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道路保洁4117833.08平方米，完成保洁新增地铁8号线站点道路、浦锦路姚家浜南便道共计36843.6平方米，保洁保洁二级公厕数24座，保洁垃圾箱房数量11座，保洁垃圾压缩站数量4座		完成了1-12月的道路保洁清运垃圾工作，并进行对1-12月的道路保洁、二级公厕保洁、垃圾箱房保洁，压缩站保洁工作进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清扫面积	1643739.06m <sup>2</sup>
			市政道路清扫面积	1207845.87m <sup>2</sup>
			镇区道路清扫面积	1266248.15m <sup>2</sup>
			新增浦锦路姚家浜南便道道路清扫面积	24617.6m <sup>2</sup>
			二级公厕数量	24座
			垃圾箱房数量	11座
		时效指标	垃圾压缩站数量	3座
	成本指标	清扫及时性		每天
		公厕保洁及时性		每天
		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考核排名	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 末端处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浦江镇镇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外运至码头过磅和压缩处理再船运至老港最终处置。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码头运行费、生活垃圾外运费、生活垃圾除臭费、餐厨垃圾跨街镇转运环境补偿费、压缩站土地租用费等，依据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文件【闵绿容（2017）112号】文件，由镇网格中心、财政所支付相关费用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二、立项依据

- 1、闵绿容（2017）112号
- 2、闵府办发（2012）20号

## 三、实施主体

### （1）组织结构

财务主管部门：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部门：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具体负责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预算申报、项目管理、第三方服务监督、项目款项支付申请及项目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统计项目信息，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周期内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环卫公司负责具体清运工作。

### （2）项目制度

根据闵行区绿容局下发的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指标量，达到资源化利用率35%以上的区平均指数。

## 四、实施方案

生活垃圾转运至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码头处置，无主垃圾转运至临沧路无主垃圾码头处置，餐厨垃圾转运至闵行区餐厨再生资源中心处置。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转运至放鹤路区级集散场处置，安排车辆按约定装卸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主垃圾，并定期结算和支付费用。按行业标准，将全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主垃圾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增量与垃圾末端处置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从而实现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日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3年预算共计36074872.22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末端处置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07. 4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3607. 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4年)		年度总体目标
	浦江镇内垃圾外运至码头过磅，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码头运行费、生活垃圾外运费、生活垃圾除臭费、餐厨垃圾跨街镇转运环境补偿费、压缩站土地租用费等，依据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文件【闵绿容(2017)112号】文件，由镇城建中心、财政所支付相关费用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按行业标准，将全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主垃圾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按行业标准，将全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主垃圾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增量与垃圾末端处置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从而实现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车辆数量
			30车次/天
		质量指标	低附加值回收指标量
		时效指标	末端处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根据区红头下发时间，准确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投诉案件率
			降低
			垃圾清运的效果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长效机制制度
			建立健全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 农民动迁房物业补贴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物业管理作为现代社区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社区平安及推动文明创建等事务中，越来越凸显其特殊的行业作用与价值。随着浦江城市化建设快速推进，为确保我镇社区建设的稳定发展和物业管理的持续发展，并进一步激励物业企业更好地开展好相关工作，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加大对动迁农民的关心力度，2010年经浦江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对浦江农民动迁安置房小区实行物业管理费补贴，自2010年起设立“农民动迁房物业管理费补贴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 二、立项依据

《浦江镇闵浦府抄【2010】1号》、《2014年党委会议会议纪要第9期》

## 三、实施主体

根据《浦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浦江镇农民动迁房小区物业管理共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浦府办【2010】13号文，成立浦江镇住宅小区物业共建活动领导小组，由浦江镇社区事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小区管理、物业服务的定期考核，于2017年起由浦江镇房屋管理所（原房管办事处）负责实施。

## 四、实施方案

农民动迁房补贴实施“以奖代补”原则发放，以物业企业考核相应的分值为考核依据，考核分值分别由业委会、居委会和房管所三个层面进行打分，最后按不同权重合成最终分数，并根据物业管理考核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为百分比计算当期补贴金额。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季度考核一次。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4年预算共计25560174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 七、绩效目标

通过对住宅小区物业费收缴率、群众满意度、文明社区创建、平安家园建设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对纳入物业补贴的小区进行物业补贴，激励物业企业更好地开展好相关工作。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动迁房物业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房屋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56.017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56.0174
	其中：财政资金	2556.01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01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住宅小区物业费收缴率、群众满意度、文明社区创建、平安家园建设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对纳入物业补贴的小区进行物业补贴，激励物业企业更好地开展好相关工作。		完成全镇5个物业每季度共4次的考核，本着着眼开发、立足稳定、共享成果的理念，逐步加强和完善农民动迁房小区的物业管理，建立农民动迁房小区物业管理保障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物业数	6个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性	每半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提升
			改善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管理者满意度	90%

# 浦江镇老旧小区托底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浦江镇物业管理总公司以承接农民动迁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托底保障项目为主，近几年政府均给予每年3300万元左右的经费补贴。2021年，因政策变化和审计调整，政府补贴减少至1000余万元，与公司涉及项目成本存在较大差距。

经统计，物业公司目前共承接有四个政府托底保障项目，除农民动迁房项目补贴固化为1000万元左右之外，另三项，即1.1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2.老集镇闲散小区垃圾分类人员及垃圾清运费项目；3.应急抢修队伍人员及设备项目。

## 二、立项依据

《2022年党委会会议纪要第3期》：同意增加浦江镇物业管理总公司三项政府托底保障项目经费补贴共计1789.59万元，并于2022年度补发2021年度三项政府托底保障项目经费补贴1789.59万元，自2022年起纳入每年财政预算（金额以每年底专项评价报告为准）。

## 三、实施主体

浦江镇属物业公司下辖的谈家港物业、鲁汇物业进行物业服务托底工作。补贴费对象为1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老集镇闲散小区垃圾分类人员及垃圾清运费项目、应急抢修队伍人员及设备项目。

## 四、实施方案

14个老旧小区三项托底工作经费，谈家港物业：8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补贴金额7653300元；鲁汇物业：6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补贴金额6781600元，合计金额14434900元。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度发放一次。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2024年预算共计14434900万元，全部为镇级资金。

## 七、绩效目标

1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的完成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服务管理的整体水平。老集镇闲散小区垃圾分类人员及垃圾清运费项目的完成着力巩固老旧小区垃圾分类成果工作。应急抢修队伍人员及设备项目的完成为浦江镇辖区内的97个小区居民及小区公共区域提供全年全天候紧急维修抢修服务。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浦江镇老旧小区托底经费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房屋管理所		实施单位	浦江镇物业管理总公司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43.49万元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43.49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443.49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3.49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浦江镇物业管理总公司对1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的托底工作。			完成2024年浦江镇物业管理总公司对14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的托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鲁汇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数(2024年)		6			
			谈家港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数(2024年)		8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考核及时性		每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提升			
			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管理者满意度		100%			